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7 號

聲請人 一 花蓮縣政府
代 表 人 徐榛蔚
聲請人 二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代 表 人 呂玉枝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
 劉豐州律師
 吳典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就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一及二因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6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0 年度上字第 274 號、第 295 號及第 331 號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，聲請憲法審查。其聲明及聲請依據如下：1. 先位聲明：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或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判決一及二為裁判憲法審查；2. 第一備位聲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聲請憲法裁判；3. 第二備位聲明：依憲訴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規定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二、按憲訴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

解釋者，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，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。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，因行使職權，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，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自治團體，就下列各款事項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：一、自治法規，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。二、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，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。三、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，經監督機關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。」又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就先位聲明部分，查聲請人二並非憲訴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，且系爭判決一及二所涉爭議，亦非屬該條項所定各款事項，聲請人等尚不得依該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人民」，係指享有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基本權主體，且受有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者，並不包括非立於人民地位之行使公權力之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。查聲請人一及二均非該規定所稱之「人

民」，尚不得依該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況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本即不得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客體，且聲請人一亦非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當事人，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聲請人等就此部分之聲請，均於法不合。

四、就第一備位聲明部分，依上開憲訴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逕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規定而為聲請，是此部分之聲明，尚無從獨立予以審酌。就第二備位聲明部分，按憲訴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，係指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最高機關，亦即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（憲訴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二係隸屬於聲請人一之下級機關，自不得依該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一固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最高機關，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因行使職權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，而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造成損害。是聲請人等於此部分之聲請，亦與憲訴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均與憲訴法相關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